附件2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录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否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是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1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207.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7.13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921.02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728.8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5.96	**本年支出合计**	2,921.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4
收入总计	2,935.96	**支出总计**	2,93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02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35.96	2,207.13					72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96	2,207.14					728.82
20404	检察	2,935.96	2,207.14					72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7.75	1,32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	35.96					
2040403	机关服务	141.20	141.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0	8.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3.05	684.23					72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03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21.02	1,312.81	1,608.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1.02	1,312.81	1,608.21			
20404	检察	2,921.02	1,312.81	1,608.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2.81	1,312.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		35.96			
2040403	机关服务	141.20		141.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0		8.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3.05		1,41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04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7.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2.19	2,192.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2,192.19	2,192.19	
本年收入合计	2,207.13	**本年支出合计**	14.94	14.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07.13	**支出总计**	2,207.13	2,20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2.19	1,312.81	1,079.48	233.33	87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20	1,312.81	1,079.48	233.33	879.39	
20404	检察	2,192.20	1,312.81	1,079.48	233.33	879.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2.81	1,312.81	1,079.48	23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				35.96	
2040403	机关服务	141.20				141.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0				8.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84.23				68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2.81	1,079.48	23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71		
30101	基本工资		432.16		
30102	津贴补贴		368.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3	
30201	办公费			13.76	
30205	水费			1.96	
30206	电费			32.77	
30207	邮电费			3.85	
30211	差旅费			2.38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30216	培训费			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7	
30226	劳务费			13.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4	

30228	工会经费			11.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		
30305	生活补助		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07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24.36	0.00	0.33	24.03	0.00	24.03	0.00	61.72
上年数	24.57	0.00	0.45	24.12	0.00	24.12	0.00	52.58
增减额	-0.21	0.00	-0.12	-0.09	0.00	-0.09	0.00	9.14
增减率（%）	-0.01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08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09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61.65	361.65	
货物	2	220.45	220.45	
工程	3			
服务	4	141.20	141.20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开展社会综合治理，以及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7.内设机构设置按照省检察院最新规定执行，单位内设 7 部 1 室,分别是：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四部、刑事检察五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本级机关单位 1 户。无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83 名，工勤 2 人。2018 年末单位实有在编在岗干警 8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5 人，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依法监督下，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侦查监督部门经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666 案 902 人，不批准逮捕 166 人。公诉部门经审查提起公诉 945 案 1202 人，不起诉 63 人。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262 条，重要案件信息 1202 条，发布生效法律文书 862 份。全年编发《长安检察信息》145 篇，刊发各类宣传稿件 1098 篇，发表理论调研 144 篇，2 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调研骨干。被评为“全国检察文化示范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3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主要增加原因为检察机关财物上划为市财政管理后，社保等

相关缴费由单位自行缴纳产生的自然支出增加，以及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干警的绩效工资、追加抚恤金以及本年全区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化等。**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4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87 万元，增加比例为：2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发放绩效工资、追加抚恤金以及本年全区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化等。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35.96 万元。其中：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5.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28.83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21.02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312.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9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4 万元。

（2）项目支出 1608.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06%，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35.96 万元，机关服务项目 141.2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 8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 10 万，其他检察支出项目 1413.05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3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主要增加原因为检察机关财物上划为市财政管理后，社保等相关缴费由单位自行缴纳产生的自然支出增加，以及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干警的绩效工资、追加抚恤金以及本年全区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化等。**2018 年度本年支出** 224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87 万元，增加比例为：2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发放绩效工资、追加抚恤金以及本年全区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化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4 万元。

2.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19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81 万元，项目支出 879.38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110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发放绩效工资、追加抚恤金、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以及全区公务员工资普调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构成情况：

（1）行政运行支出 1312.81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6 万元。

（3）机关服务支出 141.2 万元。

（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8 万元。

（5）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万。

（5）其他检察支出 684.23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2.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9.48 万元，公用经费 233.33 万元，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年末结转和结余14.94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6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2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4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1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39%。

（三）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4.36万元，比上年减少0.18万元。本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64%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用0.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数量的正常减少，比当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的招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11批次，110人次。开支的内容主要为日常的会议招待用茶，上级和兄弟部门的调研、考察等活动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0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的正常变化，比当年预算增加24.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中省专项费用支出，没列入年初预算。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4.2018年我单位未产生会议费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年我院培训费支出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17.38%，主要用于我院行政培训和业务培训。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693.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2.81万元，用于干警工资和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1户，合计1312.81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100%；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减少256.36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抚恤金、调资等人员经费比上年降低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单价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以上的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主管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